

证券代码：300842

证券简称：帝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原告。
2. 诉讼案件所处的阶段：达成庭外和解，撤回四起诉讼案件的起诉，均已收到相应法院准许撤诉文件。
3. 诉讼案件的影响：本次诉讼庭外和解，对江苏索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也有利于营造规范的知识产权运用环境、支持行业持续自主创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科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特”）的《告知函》，获悉江苏索特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民初 7 号），原告江苏索特诉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聚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江苏高院已裁定准许撤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索特就常州聚和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专利号为 CN104916348B、名称为“用于太阳能电池电极的导电浆料”的发明专利的产品，并销毁专用于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 1 亿元；(3)判令被告承担

本案诉讼费用。苏州中院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2）苏 05 民初 7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本次诉讼撤诉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因江苏索特与常州聚和达成庭外和解，江苏索特已向苏州中院提交撤诉申请书。因本案诉讼属于在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苏州中院按规定报请江苏高院提级审理；根据江苏高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民辖 361 号），江苏高院裁定本案由江苏高院审理。江苏索特遂向江苏高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收到了江苏高院下发的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2022）苏民初 7 号）。江苏高院认为，江苏索特以与常州聚和达成和解为由，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江苏高院裁定准许江苏索特撤诉。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索特已撤回四起诉讼案件的起诉，均已收到相应法院准许撤诉裁定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2022-1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江苏索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案件的影响

1. 本次诉讼庭外和解，对江苏索特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也有利于营造规范的知识产权运用环境、支持行业持续自主创新。

2.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告知函》;
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民辖 361 号和(2022)苏民初 7 号)。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